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77號

原告 王炤景

法定代理人 楊詠欣

訴訟代理人 郭秀玲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；而兩造所簽訂之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附約在卷可稽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保險契約涉訟時，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觀音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原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5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王宇彤